# 夏邑县火店镇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2023年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公开事项** | **公开内容（要素）** | **公开依据** | **公开时限** | **公开主体** | **公开渠道和载体** | **公开对象** | **公开方式** |
| **一级事项** | **二级事项** | **三级事项** | **全社会** | **特定群体** | **主动** | **依申请** |
| 1 | 卫生健康 | 生育登记与再生育审批 |  | ●生育登记办理流程图●办理依据●办理对象●核实单位●所需材料●收费依据及标准●办理时限●外网平台●咨询电话 | 《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、《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办指导发〔2016〕20号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骆集乡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
**生育登记服务**

### 生育登记办理流程图：



### 办理流程及须知：

**一、办理依据：**《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、《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办指导发〔2016〕20号）

**二、办理对象：**合法结婚（含再婚）生育第一个、第二个、第三个子女的下列夫妻：

（一）、夫妻双方或一方为我省户籍人口，以及夫妻双方或一方系在本省长期居住且持有本省《居住证》的非本省户籍人口，均可在本省办理生育登记（夫妻双方再婚且均为非本省户籍的除外）；

（二）、夫妻双方或一方为高校在校学生，按《人口计生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意见》（国人口发〔2007〕64号）规定应在河南省办理的；

（三）、涉外或涉港、澳、台婚姻中，一方为河南省户籍的；

（四）、夫妻双方或一方为现役军人，按《中国人民解放军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应在河南省办理的。

夫妻在生育前、后均可进行登记。夫妻在2016年1月1日后生育第一个或第二个子女但未登记的，可进行补登（不符合再生育条件或符合再生育条件未进行再生育审批生育的除外）。夫妻在2021年5月31日后生育第三个子女但未登记的，可进行补登。

**三、核实单位：**夫妻任意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生育登记。

**四、所需材料：**

办理生育登记时，夫妻双方需提供身份证或户口本、结婚证证（再婚的还需提供原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、协议书，离婚证）等有效证件；

涉外或涉港、澳、台人员应提供有效身份和婚姻证件（含法定中文翻译件及有权机构的认证文件）；

**五、收费标准及依据：**不收费。

**六、办理时限：**即时办理。

**特别说明：如果您在办理过程中存在疑问，请致电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咨询。**

**有子女伤残的四孩生育登记**

### 有子女伤残的四孩生育登记



**一、办理依据：**《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。

**二、办理对象：**合法结婚（含再婚）的夫妻一方或双方为我省户籍人口，以及夫妻双方或一方系在本省长期居住且持有本省《居住证》的非本省户籍人口，双方已生育三个子女，且有子女经鉴定为伤残的夫妻 （夫妻双方再婚且均为非本省户籍的除外）。

**三、核实单位：**夫妻任意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生育登记。

**四、所需材料：**

1、双方身份证或户口薄；

2、结婚证（再婚的还需提供原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、协议书，离婚证）；

3、提供子女的经鉴定为伤残的证明材料；

**五、收费标准及依据：**不收费。

**六、办理时限：**即时办理。

**七、咨询电话:**0370-6388166

**特别说明：如果您在办理过程中存在疑问，请致电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咨询。**